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報告製作日期：2026年7月17日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編號 TOSHA-MA7

TAF分析實驗室編號 1270

聯絡電話：(台北)02-22993279 / (高雄)07-3012121

台北 連絡人：王俊凱 #7502

高雄 連絡人：林亮佑 #4810

報告內容

一、監測時間：2026/6/2

二、監測分析方法：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MOL4001)、丙酮(1211(勞))
第四種總粉塵(MOL4002)、異丙醇(CLA1904)
甲醇(CLA1207)、噪音、個人噪音

三、監測處所：見監測記錄表

四、監測條件：見監測記錄表

五、監測結果：見監測結果

六、監測人員姓名：林亮佑

七、報告簽署人：林亮佑



八、附件

(含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註：依據勞動部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 二、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及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
- 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一次以上。
- 四、高溫作業場所之綜合溫度熱指數之檢測，應每三個月監測一次以上。
- 五、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檢測，應每六個月監測一次以上。
- 六、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七、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八、鉛中毒預防規則中鉛作業場所之鉛濃度檢測，應每一年監測一次以上。
- 九、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之四烷基鉛濃度檢測，應每一年監測一次以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性監測結果

報告編號：DNH26600092~DNH26600095

認證實驗室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樣本編號	監測處所/人員	監測物質	監測結果	法定濃度	單位	備註	化學品暴露評估風險等級 ¹		
							一	二	三
0602-01	SEG02-001 第一校區 創新創業發展處 圖書大樓 B1F J029木工坊	第四種總粉塵	0.06	10	mg/m ³		V		
0602-02	SEG02-001 第一校區 創新創業發展處 圖書大樓 B1F J029木工坊 郭書丞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0.14	5	mg/m ³		V		
0602-03	SEG02-002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電資學院 2F B201-2機系統製造與材料分析實驗室(余志成老師)	丙酮	<0.43	200	ppm		V		
0602-04	SEG02-002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電資學院 2F B201-2機系統製造與材料分析實驗室(余志成老師)	異丙醇	<0.28	400	ppm		V		
0602-05	SEG02-004 第一校區 環安系 工學院 5F 環境科技 F535實驗室	甲醇	<0.83	200	ppm		V		
0602-BK01	空白樣品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	5	mg/m ³				
		第四種總粉塵	---	10	mg/m ³				
0602-BK02	空白樣品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	5	mg/m ³				
		第四種總粉塵	---	10	mg/m ³				
0602-BK03	空白樣品	異丙醇	---	400	ppm				
0602-BK04	空白樣品	異丙醇	---	400	ppm				
0602-BK05	空白樣品	丙酮	---	200	ppm				
0602-BK06	空白樣品	丙酮	---	200	ppm				

註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進行分級。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期二分之一者；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

2. 本報告之數據僅能代表當時作業環境偵測下的物質濃度分布情況。

3.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

版次：2.7 發行日期：1140523



報告編號：DNH26600092~DNH26600095

認證實驗室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樣本編號	監測處所/人員	監測物質	監測結果	法定濃度	單位	備註	化學品暴露評估風險等級 ¹		
							一	二	三
0602-BK07	空白樣品	甲醇	---	200	ppm				
0602-BK08	空白樣品	甲醇	---	200	ppm				
	以下空白								

註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進行分級。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

2. 本報告之數據僅能代表當時作業環境偵測下的物質濃度分布情況。

3.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

版次：2.7 發行日期：1140523



附件、改善建議與改善措施（有機溶劑）

一、相關法規規定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有機溶劑作業場所雇主應提供適當的安全衛生設備。
2.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每六個月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乙次。
3. 當兩種有害物質同時存在空氣中時，如其作用相同或對同組織(同目的器官)有作用，則可作相加的效應計算，即：

$$\frac{C_1}{T_1} + \frac{C_2}{T_2} + \frac{C_3}{T_3} + \dots + \frac{C_n}{T_n} \leq 1$$

C1, C2, C3..., Cn 為空氣中有害物的濃度。T1, T2, T3..., Tn 為各有害物的 PEL。

4.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第十條，雇主對於化學品之暴露評估果，應依下列風險等級，分別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

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濃度標準。

二、危害因子管控方式

由作業人員、原物料與作業環境三個方向進行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作業人員

1. 使用、處理有機溶劑物質設備或於儲槽內進行清理作業時，應設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監督作業。



2. 使用、處理有機溶劑之作業人員應受過相關有機溶劑之教育訓練合格。
3. 提供適當的防護具（如：防有機溶劑性手套、口罩、防護圍裙等）。
4. 依據標準作業規範進行作業，避免皮膚接觸有機溶劑之機會。
5. 定期健康檢查，監控其健康狀況並予以適當的選配工。

（二）、原物料

1. 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
2. 作業場所內容許暫存當天使用完畢之有機溶劑，並依規定予以標示。
3. 溶劑儲存區應避免直接日曬雨淋，並設有防洩堤與洩流孔。
4. 有機溶劑儲存桶應隨時保持加蓋緊閉情況，降低其揮發之機會。

（三）、作業環境

1. 受有機溶劑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勞工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
2. 有機溶劑設備之閥、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按鈕等，為防止誤操作致有機溶劑之漏洩，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與管路流動方向。
3.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4. 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勞工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5. 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6. 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7.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
8.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附件、改善建議與改善措施（粉塵作業）

一、相關法規規定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危害性粉塵之作業場所雇主應提供適當的安全衛生設備。
2.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每六個月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乙次。
3. 當兩種有害物質同時存在空氣中時，如其作用相同或對同組織(同目的器官)有作用，則可作相加的效應計算，即

$$\frac{C_1}{T_1} + \frac{C_2}{T_2} + \frac{C_3}{T_3} \dots\dots + \frac{C_n}{T_n} \leq 1$$

4.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第十條，雇主對於化學品之暴露評估果，應依下列風險等級，分別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

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濃度標準。

二、危害因子管控方式

由作業人員、原物料與作業環境三個方向進行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作業人員

1. 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2. 使用、處理有粉塵危害之虞的作業人員應受過相關粉塵危害教育訓練合格。
3. 提供適當的防護具（如：防粉塵性口罩、防護圍裙等）



4. 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5. 依據標準作業規範進行作業。
6. 定期健康檢查，監控其健康狀況並予以適當的選配工。

(二)、原物料

1. 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
2. 儲存原物量之場所應提供密閉粉塵之發生源，使其不致散布之設備的密閉設備。
3. 雇主對作業上必須實施人工濕潤時，應使用清潔之水源噴霧，並避免噴霧器及其過濾裝置受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污染。人工濕潤工作場所濕球溫度超過攝氏二十七度，或濕球與乾球溫度相差攝氏一．四度以下時，應立即停止人工濕潤。

(三)、作業環境

1. 公告粉塵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2. 每月應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或以水沖洗等不致發生粉塵飛揚之方法，清除室內作業場所之地面、設備。但使用不致發生粉塵飛揚之清掃方法顯有困難，並已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時，不在此限。
3. 雇主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乙欄所列之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同表該欄所列設備之任何之一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4.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5. 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勞工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6. 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性監測記錄表

案件編號：B1150500479

監測日期：2026/6/2

監測人員：林亮佑

公司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聯絡人員：范藝騰

監測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聯絡電話：07-3617141#22505

校正溫度：21.6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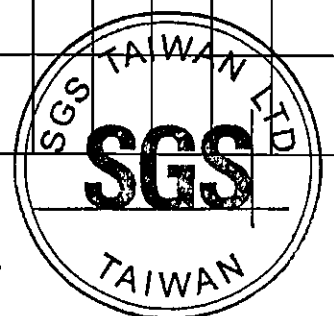
校正大氣壓力：755.3 mmHg。

監測編號	採樣幫浦編號	監測處所/人員	測定類別	監測物質	介質種類	監測時間		總計時間 (min)	現場溫度 (°C)	現場壓力 (mmHg)	採樣流速(ml/min)			採樣體積 (m³)	校正體積 (m³)
					監測方法	起 (HH:MM)	迄 (HH:MM)				前	後	平均		
0602-01	SA204	SEG02-001 第一校區 創新創業發展處 圖書大樓 B1F J029木工坊	S	第四種總粉塵	PVC濾紙 CLA 4002	09:29	15:44	375	24.7	754.7	1712.0	1720.0	1716.0	0.64	0.70
0602-02	SA250	SEG02-001 第一校區 創新創業發展處 圖書大樓 B1F J029木工坊 郭書丞	M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PVC濾紙 CLA 4001	09:30	15:47	377	24.7	754.7	1714.0	1717.0	1715.5	0.65	0.71
0602-03	SA251	SEG02-002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電資學院 2F B201-2微系統製造與材料分析實驗室(余志成老師)	S	丙酮	活性碳管100/50mg 1211(勞)	09:14	15:21	367	23.5	754.7	61.1	62.0	61.6	0.02	0.02
0602-04	SA222	SEG02-002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電資學院 2F B201-2微系統製造與材料分析實驗室(余志成老師)	S	異丙醇	活性碳管100/50mg CLA 1904	09:14	15:21	367	23.5	754.7	62.4	63.5	63.0	0.02	0.03
0602-05	SA276	SEG02-004 第一校區 環安系工學院 5F 環境科技 F535實驗室	S	甲醇	矽膠管100/50mg CLA 1207	09:02	15:10	368	25.4	754.7	61.3	61.7	61.5	0.02	0.02
0602-BK01	---	空白樣品	B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第四種總粉塵	PVC濾紙 CLA 4001	---	---	---	---	---	---	---	---	---	---
0602-BK02	---	空白樣品	B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第四種總粉塵	PVC濾紙 CLA 4001	---	---	---	---	---	---	---	---	---	---
0602-BK03	---	空白樣品	B	異丙醇	活性碳管100/50mg CLA 1904	---	---	---	---	---	---	---	---	---	---
0602-BK04	---	空白樣品	B	異丙醇	活性碳管100/50mg CLA 1904	---	---	---	---	---	---	---	---	---	---
0602-BK05	---	空白樣品	B	丙酮	活性碳管100/50mg 1211(勞)	---	---	---	---	---	---	---	---	---	---
0602-BK06	---	空白樣品	B	丙酮	活性碳管100/50mg 1211(勞)	---	---	---	---	---	---	---	---	---	---
0602-BK07	---	空白樣品	B	甲醇	矽膠管100/50mg CLA 1207	---	---	---	---	---	---	---	---	---	---
0602-BK08	---	空白樣品	B	甲醇	矽膠管100/50mg CLA 1207	---	---	---	---	---	---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監測前後採樣泵之流速誤差不可超過±5%。
2. 每種監測物質其空白樣品為該物質採樣數目量的10%，若不足時每種物質之介質最少為2個。
3. 測定類別S表示"區域採樣"，M表示"個人採樣"，B表示"空白樣品"。
4.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

版次：2.7 發行日期：114052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音監測記錄表

案件編號：B1150500479

監測日期：2026/06/02

報告編號：DNH26600096

公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員： 范藝騰

監測項目：噪音

監測方法：直讀式儀器量測

監測人員：林亮佑

監測儀器： 噪音計SVANTEK-S77631

[illegible]

備註：

1. 依據法規規定勞工其作業任何時間內，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2. 本報告之檢測數據僅能代表採樣當時位置之噪音發生情況，且檢測數據無法代表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3.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

版次: 2.7 發行日期: 1140523



附件、改善建議與改善措施（噪音）

一、相關法規規定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噪音工作場所雇主應提供適當的安全衛生設備。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規定，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dBA 以上之噪音作業，稱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雇主應實施聽力保護計畫，並實施員工健康管理。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dBA 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 140 dBA 之衝擊性噪音或 115 dBA 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dBA 或暴露劑量超過 50 %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4. 勞工工作日暴露於二種以上之連續性或間歇性音壓級之噪音時，其暴露劑量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第一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frac{\text{第二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dots \leq 1$$

其和大於一時，即屬超過容許暴露劑量。

5. 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表：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A 權噪音音壓級(dBA)
八	九十
六	九十二
四	九十五
三	九十七
二	一百
一	一百零五
二分之一	一百一十
四分之一	一百一十五



二、危害因子管控方式

由作業人員、機械與作業環境三個方向進行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作業人員

1. 於噪音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受過相關噪音之教育訓練合格。
2. 依現場音頻或音源特性，選用適當的聽力防護具（如：耳塞、耳罩等）。
3. 噪音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其作業時間應避免超過容許暴露時間。
4. 搬運物料，應輕取慢放，不可大力摔擲，以免增加無謂的噪音。
5. 噪音工作場所每年執行乙次定期健康檢查，監控其健康狀況並予以適當的選配工。

(二)、機械

1. 應避免往覆式機械或其他機械機台與鋼性物質碰撞之機會（如：地板、牆壁、其他機械）。
2. 確實定期保養機械、機台，避免因機械內部零件老化造成噪音之產生。
3. 機械、機台每次維修完畢時，應確實檢查各部位零件與螺絲接鎖至定位，避免產生異常噪音之機會。
4. 可在機台與機械鋼性物質接觸面裝設吸振阻尼，減少機械震動之機會。
5. 將噪音發生源予以密閉隔絕，增加噪音之穿透損失。
6. 每個機件均應平穩安置於地面上，必要時並加裝基礎螺絲予以固定，以避免振動或不平衡之轉動而產生噪音。
7. 各轉動機械應注意注加潤滑油脂，保持良好潤滑，以減少磨擦所產生之噪音。

(三)、作業環境

1. 增加作業人員活動區域與噪音源之距離，降低作業人員活動區域之噪音。
2. 噪音工作場所之牆壁與天花板應選用吸音係數較大之裝潢材料。
3. 噪音超過 90 dBA 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相關預防事項，以盡危害告知之責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音劑量監測記錄表

案件編號： B1150500479

監測日期：2026/6/2

報告編號：DNH26600096

公司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聯絡人員：范藝騰

監測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監測儀器：噪音劑量計

監測項目：噪音

■慢回應A權衡方式

監測人員： 林亮佑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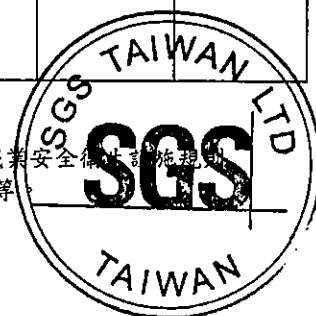
備註：

1. 工作環境下容許暴露時間 $T(\text{hour}) = 8/2^{[(\text{Leq}-90)/5]}$ ，檢測值低於85dB(A)不予討論。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0條規定，個人噪音暴露劑量高於50%，雇主應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如耳塞、耳罩等。

2. 本採樣報告之數據僅能代表採樣當時噪音之分布情況。

3.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

版次: 2.7 發行日期: 1140523



附件、改善建議與改善措施（噪音）

一、相關法規規定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噪音工作場所雇主應提供適當的安全衛生設備。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規定，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dBA 以上之噪音作業，稱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雇主應實施聽力保護計畫，並實施員工健康管理。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dBA 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 140 dBA 之衝擊性噪音或 115 dBA 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dBA 或暴露劑量超過 50 %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4. 勞工工作日暴露於二種以上之連續性或間歇性音壓級之噪音時，其暴露劑量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第一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frac{\text{第二種噪音音壓級之暴露時間}}{\text{該噪音音壓級對應容許暴露時間}} + \dots \geq 1$$

其和大於一時，即屬超過容許暴露劑量。

5. 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表：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A 權噪音音壓級(dBA)
八	九十
六	九十二
四	九十五
三	九十七
二	一百
一	一百零五
二分之一	一百一十
四分之一	一百一十五

二、危害因子管控方式

由作業人員、機械與作業環境三個方向進行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作業人員

1. 於噪音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受過相關噪音之教育訓練合格。
2. 依現場音頻或音源特性，選用適當的聽力防護具（如：耳塞、耳罩等）。
3. 噪音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其作業時間應避免超過容許暴露時間。
4. 搬運物料，應輕取慢放，不可大力摔擲，以免增加無謂的噪音。
5. 噪音工作場所每年執行乙次定期健康檢查，監控其健康狀況並予以適當的選配工。

(二)、機械

1. 應避免往覆式機械或其他機械機台與鋼性物質碰撞之機會（如：地板、牆壁、其他機械）。
2. 確實定期保養機械、機台，避免因機械內部零件老化造成噪音之產生。
3. 機械、機台每次維修完畢時，應確實檢查各部位零件與螺絲接鎖至定位，避免產生異常噪音之機會。
4. 可在機台與機械鋼性物質接觸面裝設吸振阻尼，減少機械震動之機會。
5. 將噪音發生源予以密閉隔絕，增加噪音之穿透損失。
6. 每個機件均應平穩安置於地面上，必要時並加裝基礎螺絲予以固定，以避免振動或不平衡之轉動而產生噪音。
7. 各轉動機械應注意注加潤滑油脂，保持良好潤滑，以減少磨擦所產生之噪音。



(三)、作業環境

1. 增加作業人員活動區域與噪音源之距離，降低作業人員活動區域之噪音。
2. 噪音工作場所之牆壁與天花板應選用吸音係數較大之裝潢材料。
3. 噪音超過 90 dBA 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相關預防事項，以盡危害告知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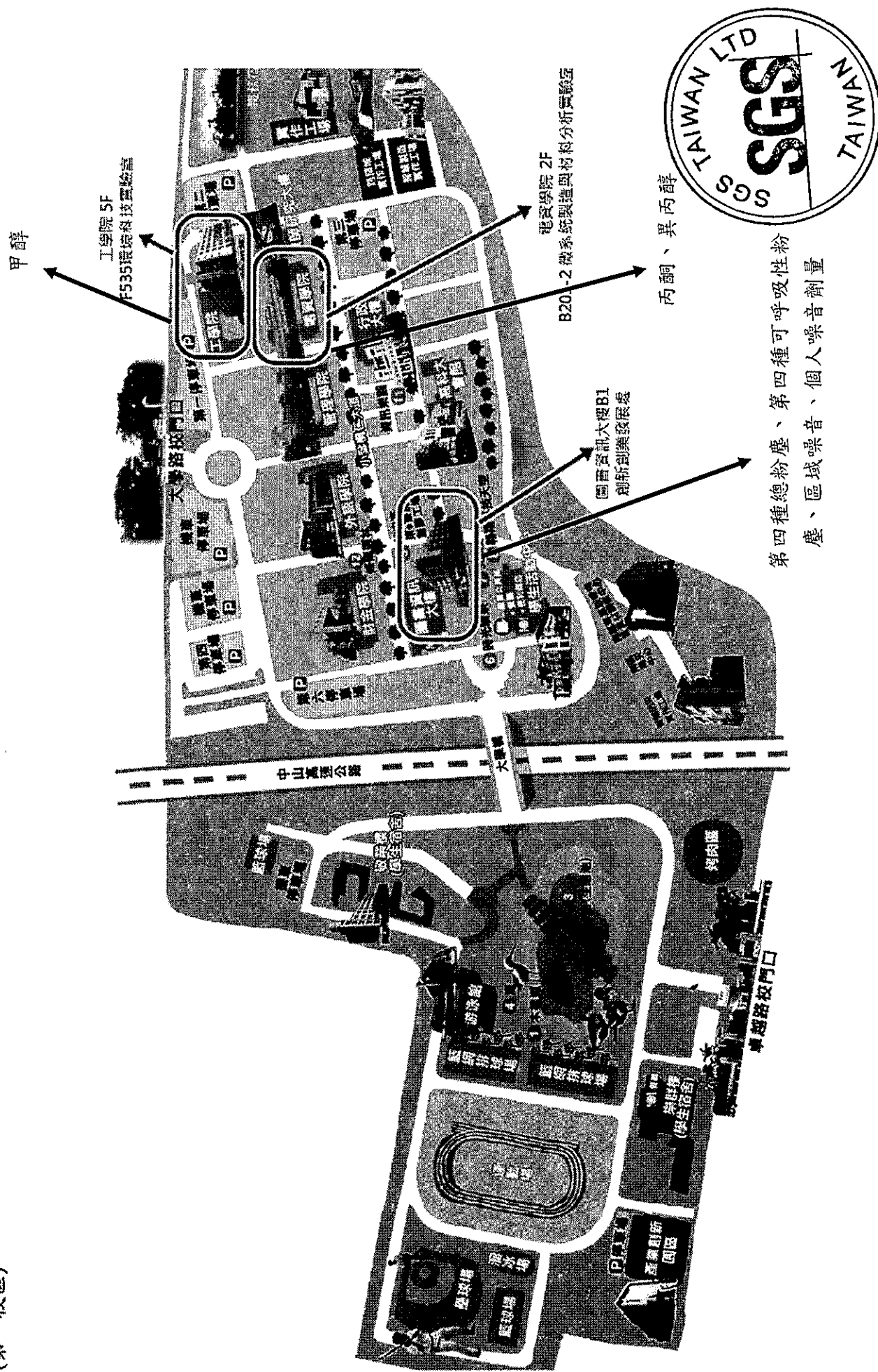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位置圖

(第一校區)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分析報告與分析圖譜

報告編號：DNH26600092

受測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報告日期：2026.06.25

頁次：1 of 1

採樣日期：2026.06.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接收日期：2026.06.03

採樣單位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分析日期：2026.06.12

採樣編號	分析項目	現場		採樣 流速 (ml/ min)	採樣時間				校正 後採 樣量 (m³)	檢驗 結果 (mg)	檢量線最 低濃度值 (mg)	空氣中 濃度 mg/m³	容許 濃度 標準 mg/m³	分析 方法	實驗室之 方法編號/ 版次	備註
		溫度 (°C)	壓力 (mmHg)		開始											
					時	分	時	分								
0602-01	第四種總粉塵	24.7	754.7	1716.0	09	29	15	44	0.64	0.0400	0.0300	0.06	10	MOL4002	TESP-UH-0401/3.4	註6
0602-02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24.7	754.7	1715.5	09	30	15	47	0.643	0.0900	0.0300	0.14	5	MOL4001	TESP-UH-0401/3.4	註6
0602-BK01	第四種總粉塵	-	-	-	-	-	-	-	-	<0.03	0.0300	-	10	MOL4002	TESP-UH-0401/3.4	現場空白
0602-BK01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	-	-	-	-	-	-	-	<0.03	0.0300	-	5	MOL4001	TESP-UH-0401/3.4	現場空白
0602-BK02	第四種總粉塵	-	-	-	-	-	-	-	-	<0.03	0.0300	-	10	MOL4002	TESP-UH-0401/3.4	現場空白
0602-BK02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	-	-	-	-	-	-	-	-	<0.03	0.0300	-	5	MOL4001	TESP-UH-0401/3.4	現場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註1：樣品破出，註2：僅提供現場空白樣本1個，註3：採樣介質不適當，註4：樣品超過保存期限，註5：樣品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註6：採樣體積過大，註7：採樣體積過小，註8：扣除午休時間，註9：分析圖譜中含有未知物。

注意事項：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如樣品圖譜有波峰，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二、本報告所使用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三、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送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四、本報告保存年限 ☒ 六年 ☐ 十年 ☐ 三十年 ☐ 其他 ()。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品、實驗室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七、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翻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陳新習



行政院勞動部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第023號（勞安3字1020025739號）

認可類別：有機 / 無機 / 粉塵 / 石棉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認證有效期限：114年05月31日~117年05月30日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報告編號：DNH26600093

受測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報告日期：2026.06.30

頁次：1 of 1

採樣日期：2026.06.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接收日期：2026.06.03

採樣單位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分析日期：2026.06.25

採樣編號	分析項目	現場		採樣 流速 (ml/ min)	採樣時間				校正 後採 樣量 (m³)	檢驗 結果 (mg)	檢量線最 低濃度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容許 濃度 標準 ppm	分析 方法	實驗室之 方法編號/ 版次	備註
		溫度 (°C)	壓力 (mmHg)		開始											
					時	分	時	分								
0602-04	異丙醇	23.5	754.7	63.0	09	14	15	21	0.023	<0.0157	0.0157	<0.28	400	CLA1904	TESP-UH-0001/3.2	註6
0602-BK03	異丙醇	-	-	-	-	-	-	-	-	<0.0157	0.0157	-	400	CLA1904	TESP-UH-0001/3.2	現場空白
0602-BK04	異丙醇	-	-	-	-	-	-	-	-	<0.0157	0.0157	-	400	CLA1904	TESP-UH-0001/3.2	現場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註1：樣品破出，註2：僅提供現場空白樣本1個，註3：採樣介質不適當，註4：樣品超過保存期限，註5：樣品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註6：採樣體積過大，註7：採樣體積過小，註8：扣除午休時間，註9：分析圖譜中含有未知物。

-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如樣品圖譜有波峰，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二、本報告所使用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 三、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送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 四、本報告保存年限 ☒ 六年 ☐ 十年 ☐ 三十年 ☐ 其他 ()。
 -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品、實驗室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七、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陳新智



行政院勞動部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第023號（勞安3字1020025739號）

認可類別：有機 / 無機 / 粉塵 / 石棉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

認證有效期限：114年05月31日~117年05月30日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報告編號： DNH26600094
 受測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單位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報告日期： 2026.06.30
 頁次： 1 of 1
 採樣日期： 2026.06.02
 樣品接收日期： 2026.06.03
 分析日期： 2026.06.18

採樣編號	分析項目	現場		採樣 流速 (ml/ min)	採樣時間				校正 後採 樣量 (m³)	檢驗 結果 (mg)	檢量線最 低濃度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容許 濃度 標準 ppm	分析 方法	實驗室之 方法編號/ 版次	備註
		溫度 (°C)	壓力 (mmHg)													
					開始		終止									
					時	分	時	分								
0602-03	丙酮	23.5	754.7	61.6	09	14	15	21	0.023	<0.0237	0.0237	<0.43	200	1211(勞)	TESP-UH-0059/1.1	註6
0602-BK05	丙酮	-	-	-	-	-	-	-	-	<0.0237	0.0237	-	200	1211(勞)	TESP-UH-0059/1.1	現場空白
0602-BK06	丙酮	-	-	-	-	-	-	-	-	<0.0237	0.0237	-	200	1211(勞)	TESP-UH-0059/1.1	現場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註1：樣品破出，註2：僅提供現場空白樣本1個，註3：採樣介質不適當，註4：樣品超過保存期限，註5：樣品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註6：採樣體積過大，註7：採樣體積過小，註8：扣除午休時間，註9：分析圖譜中含有未知物。

注意事項：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如樣品圖譜有波峰，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二、本報告所使用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三、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送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四、本報告保存年限 ☒ 六年 ☐ 十年 ☐ 三十年 ☐ 其他 ()。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品、現場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七、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翻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陳新智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

行政院勞動部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第023號（勞安3字1020025739號）

認可類別：有機 / 無機 / 粉塵 / 石棉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認證有效期限：114年05月31日~117年05月30日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報告編號: DNH26600095

報告日期: 2026.06.29

受測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頁次: 1 of 1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2026.06.02

採樣單位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樣品接收日期: 2026.06.03

分析日期: 2026.06.05

採樣編號	分析項目	現場		採樣 流速 (ml/ min)	採樣時間				校正 後採 樣量 (m³)	檢驗 結果 (mg)	檢量線最 低濃度值 (mg)	空氣中 濃度 ppm	容許 濃度 標準 ppm	分析 方法	實驗室之 方法編號/ 版次	備註
		溫度 (°C)	壓力 (mmHg)		開始		終止									
					時	分	時	分								
0602-05	甲 醇	25.4	754.7	61.5	09	02	15	10	0.022	<0.0238	0.0238	<0.83	200	CLA1207	TESP-UH-0008/2.2	註6
0602-BK07	甲 醇	-	-	-	-	-	-	-	-	<0.0238	0.0238	-	200	CLA1207	TESP-UH-0008/2.2	現場空白
0602-BK08	甲 醇	-	-	-	-	-	-	-	-	<0.0238	0.0238	-	200	CLA1207	TESP-UH-0008/2.2	現場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 註1: 樣品破出, 註2: 僅提供現場空白樣本1個, 註3: 採樣介質不適當, 註4: 樣品超過保存期限, 註5: 樣品包裝不良、密封不當、破損,

註6: 採樣體積過大, 註7: 採樣體積過小, 註8: 扣除午休時間, 註9: 分析圖譜中含有未知物。

-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 如樣品圖譜有波峰, 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二、本報告所使用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 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 三、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 並根據送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 四、本報告保存年限 ☒ 六年 ☐ 十年 ☐ 三十年 ☐ 其他 ()。
 -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品、標準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C, 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七、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 不得複製, 但全部複製除外。

陳新智 2026-06-29

SGS
行政院勞動部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第023號 (勞安3字1020025739號)
認可類別: 有機 / 無機 / 粉塵 / 石棉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實驗室主任, 報告簽署人
認證有效期限: 114年05月31日~117年05月30日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附件

附件一、監測機構、人員之證照

附件二、儀器校正報告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林11樓

承辦人：莊啟磊

電話：(02)89956866 分機：8379

電子郵件：cc1cc1cc1@osha.gov.tw

受文者：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檢字第11402523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屆期重新申請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4年5月15日（114）

台檢字第11405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審核結果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如下：

（一）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構負責人：林亮佑）。

（二）專屬認證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編號：1270，實驗室主管：陳新智）。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1、甲級化學性因子：柯茗騰、林亮佑、方嘉榮、張津碩、繆嘉豪、丁祐祥、江逸鵬、陳璋皓、王俊凱。

2、甲級物理性因子：柯茗騰、林亮佑、方嘉榮、張津

碩、繆嘉豪、丁祐祥、江逸鵬。

（四）認可類別：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厭惡性粉塵、石棉等礦物性纖維、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前五項監測領域項目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所列）及二氧化矽。

（五）認可有效期限：自114年5月31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

三、貴公司於認可有效期間，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情節嚴重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可。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電話：89956866
傳真：89956866
電子郵件：cc1cc1cc1@osha.gov.tw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證證書

(證書編號：L1270-250508)

茲證明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38 號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 證 依 據：ISO/IEC 17025：2017；CNS 17025：2018

認 證 編 號：1270

初 次 認 證 日 期：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 證 有 效 期 間：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認 證 範 圍：測試領域，如續頁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職業衛生實驗室

特 定 服 務 計 畫：認證服務計畫(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之要求)

董事長

陳怡鈴



掃描確認真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12131 號



姓 名：林亮佑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73 年 4 月 2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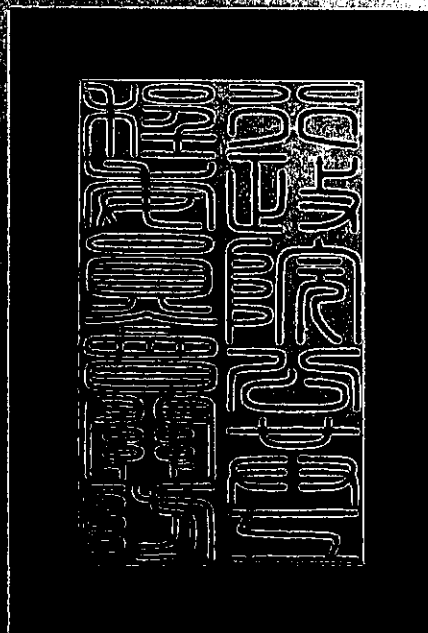
科 別：職業衛生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4)專高技字第 000619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JUSUN 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校正實驗室)

Report Date 2025/07/24

Report Title 校正報告 (CALIBRATION REPORT)

Applicant (Ad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trument 活塞式氣體流量計

Calibration Date 2025/07/24

Procedure Used Molbloc/Molbox 1 氣體流量標準系統校正程序(AC-2003), 2.4版

Condition of calibration Temp. 溫度 (23 ± 2) °C R.H. 相對濕度 (50 ± 10) %

Standards Employed & Certification Number

Calibration Cycle 一年

JUSUN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equipment noted herein has been compared with the above listed standards. The standards used to perform the calibration are traceable to NML/ROC. The calib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SO/IEC 17025.

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報告內記載之校正儀器已與上列標準做過比較校正, 用以校正之標準器可追溯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校正管理系統及技術要求均符合ISO/IEC 17025之要求。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實驗室主管: [Signature]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校正實驗室)

本頁為內頁第2頁, 共2頁
報告編號: H250780

一. 校正結果:

儀器平均速率 (cm³/min)	標準值 (cm³/min)	相對偏差 (%)	擴充不確定度 (%)	涵蓋因子 (k)
49.73	49.27	0.93	0.42	1.97
49.71	49.27	0.89	0.42	1.97
49.72	49.27	0.91	0.42	1.97
251.9	249.64	0.91	0.42	1.97
252.2	249.94	0.90	0.42	1.97
252.3	249.99	0.92	0.42	1.97
500.1	497.08	0.61	0.42	1.97
504.2	501.17	0.60	0.42	1.97
504.4	501.39	0.60	0.42	1.97
2003.3	1998.45	0.24	0.42	1.97
2003.5	1998.60	0.25	0.42	1.97
2008.8	2002.61	0.31	0.42	1.97
3003	2986.6	0.55	0.42	1.97
3010	2994.8	0.51	0.42	1.97
3012	2996.2	0.53	0.42	1.97

二. 校正說明:

- 被校流量計之校正係與本實驗室標準器作比較量測。
- 本校正之執行, 首先串聯待校件與標準系統並調整至所需之校正流量, 當流量穩定後, 將流經 Molbloc之氣體導入待校件, 然後量測設定收集時間, 以及該期間內標準系統與待校件之氣體溫度與壓力, 並換算出待校件狀態下之體積流量。
- 將待校件之儀器平均速率 ($q_{v,m}$) 與標準速率 ($q_{v,s}$) 進行計算, 求出相對偏差 (E_R), 定義如下:
$$E_R = \frac{q_{v,m} - q_{v,s}}{q_{v,s}} \times 100 (\%) = \left(\frac{q_{v,m}}{q_{v,s}} - 1 \right) \times 100 (\%)$$

 $q_{v,m}$: 待校件之平均體積速率。
 $q_{v,s}$: 標準系統於待校流量計狀態之平均速率。
- 本校正系統依據Molbloc/Molbox 1 氣體流量標準系統評估報告(AC-2004)進行評估。
- 校正結果所列之相對偏差的擴充不確定度係由組合標準不確定度與涵蓋因子的乘積, 涵蓋因子則由組合標準不確定度之有效自由度所對應之約95%信賴水準的t分配而得。
- 校正結果之組合標準不確定度 (u_c) 計算式說明如下:
$$u_c(E_R) = \frac{q_{v,m}}{q_{v,s}} \sqrt{\left(\frac{u(q_{v,s})}{q_{v,s}} \right)^2 + \left(\frac{u(q_{v,m})}{q_{v,m}} \right)^2}$$

 $u(q_{v,s})/q_{v,s}$: 校正系統標準速率與標準速率不確定度之相對標準不確定度。
其值引用自評估報告為0.20%。
 $u(q_{v,m})$: 待校件速率觀測值的標準不確定度, 其值依待校件評估報告進行評估。
- 本校正作業使用校正介質為乾燥空氣, 流量計顯示值之解折度分別為0.001 cm³/min、0.01 cm³/min、0.1 cm³/min, 顯示值變動範圍為0.005 cm³/min、0.05 cm³/min、0.5 cm³/min, 系統入口壓力約為325 kPa。
- 待校件入口壓力約為99.9 kPa。



符合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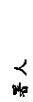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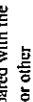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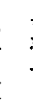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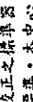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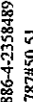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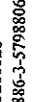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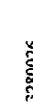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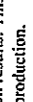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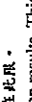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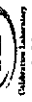
SOP: 報告與結果 ISU-001

其他 ☐

確認者: [Signature]

日期: 2025.08.01

AP-2040 氣體流量校正報告書 1.5版



I. Sound Pressure Level Check (@1000.0Hz)

Nominal(dB re 20 μPa)	Actual(dB re 20 μPa)
114.0	114.5

上述之輸出音壓量測值之參考條件為
大氣壓力：101.325 kPa
溫度：23.0 ℃
相對濕度：50 %

說明：
1. Expanded Uncertainty：0.2 dB
本校正報告內的擴充不確定度評估與表示是依據「ISO Guide 98-3 量測不確定度表示方式指引」，擴充不確定度 $U = k u_c$ ，其中 u_c 為組合標準不確定度， $k = 2$ ，為信賴水準約 95 %之涵蓋因子。

符合	切是	否
SOP	☒ EOMP-ISH-001	
	☐ 其他	
	認證者：	<u>IEC</u>
	☒ 日期	<u>2024.02.04</u>

作業環境監測-噪音計及噪音劑量計校正記錄表1-1

校正日期: 2026 / 6 / 1

校正人員: 林嘉宏

標準
音源☐SVANTEK-86356(94dB/114dB)☐SVANTEK-86362(94dB/114dB)☐SVANTEK-57577(114dB)☐QUEST-QIE070022(114dB)☐CASELLA -2221127(114dB)☒CASELLA-2221128(114dB)

類別	儀器編號	
噪音計	☐ SL441549(RION)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L804694(RION)	校正分貝值: 114 dB (114 dB)
	☒ S55527(SVANTEK)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7631(SVANTEK)	校正分貝值: 114 dB
	☐ S146949(SVANTEK)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噪音劑量計	☐ S-5420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0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0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10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5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5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60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6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6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8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8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4290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5295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530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55385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0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10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1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1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1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1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2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2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2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74524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3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55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56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5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6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84164	校正分貝值: 114 dB
	☐ S-84165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10812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108124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108180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10818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S-10818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14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2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3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3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3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4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4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6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6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7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74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7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8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8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86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8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8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10809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3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4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49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64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7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8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098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50810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808002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808005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808011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808017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 T-808093	校正分貝值: _____ dB

備註: 校正標準 ± 0.1 dB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及流程確認表

案件編號 B1150500479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監測日期	2026/6/2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聯絡窗口	部門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姓名	范藝騰
			電話	07-3617141#22505
會同監測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周玉芳 勞工代表職稱、姓名：范藝騰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曾怡現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亮佑 技證字第012131號	監測人員簽名		林亮佑

監測前確認：0800	確認人員	監測規劃符合性確認
☒ 是 ☐ 否 ☐ NA 確認客戶入廠監測規定要求並遵守 ☒ 是 ☐ 否 ☐ NA 儀器電力無異常、外觀無裂化損傷 ☒ 是 ☐ 否 ☐ NA 採樣介質/流率/組裝是否正確 ☒ 是 ☐ 否 ☐ NA 校正紀錄表PUMP/噪音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NA 個人安全防護用具是否充足	高佑	監測資料來源： ☐ 事業單位提供或委託之計劃書 ☐ 事業單位提供報價單 ☒ 事業單位提供規劃彙整表
監測中確認：0930 ☒ 是 ☐ 否 ☐ NA 區域/人員監測儀器位置是否恰當 ☒ 是 ☐ 否 ☐ NA 儀器電力無異常、外觀無裂化損傷 ☒ 是 ☐ 否 ☐ NA 監測位置是否於圖面標註 監測中現場巡視時間：0900 ~ 0930 監測後確認：1700 ☒ 是 ☐ 否 ☐ NA 儀器設備及樣品清點數量是否正確 ☒ 是 ☐ 否 ☐ NA 樣品包裝、運送、保存是否符合規定		高佑
	高佑	

委託分析樣本：

☒有機 ☐無機 ☐重金屬 ☐第一種粉塵(含游離二氧化矽10%以上) ☐第二種粉塵(含游離二氧化矽10%以下)
☐第三種粉塵(石棉) ☒第四種粉塵 ☐二氧化碳 ☒噪音 ☒噪音劑量 ☐WBGT ☐照度 ☐風速 ☐其他_____
☒活性碳(C100/50mg, C400/200mg) ☒矽膠管(S100/50mg, S150/75mg, S300/150mg, S400/200mg, S520/260mg)。
☐矽膠管(氣S200/100mg) ☐XAD(-2/-7/-8) ☐鹼處理C100/50mg(碘) ☐汞採集管200mg ☐吸收液(0.1N KOH/TiOSO₄)
☒濾紙(PVC/MCE/PTFE/GF/銀膜濾紙/以Na₂CO₃處理過的MCE/IGFFS與氧/TDI/MDI) ☐其他_____

備註(監測過程描述)：

粉塵危害鑑別：☒監測計畫或規畫表 ☐客戶提供SDS安全資料 ☐作業現場確認 ☐其他_____。

